

美丽宁夏建设“十五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6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奋力推动美丽宁夏建设取得新的重大进展	1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
第二节 主要目标	1
第三节 总体布局	3
第二章 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	4
第一节 实施新一轮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	4
第二节 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	6
第三节 协同推动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8
第四节 加强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	9
第三章 推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低碳转型	12
第一节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	12
第二节 优化能源结构和产业布局	13
第三节 推动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14
第四节 主动适应气候变化	15
第四节 筑牢西北生态安全屏障	17
第一节 坚决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	17
第二节 强化生态保护修复统一监管	18
第三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19

第四节	强化辐射安全与放射性污染防治	19
第五节	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管理	20
第五章	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22
第一节	夯实生态环境防控体系	22
第二节	健全生态环境监管机制	23
第三节	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现代化水平	24
第四节	强化科技金融人才支撑	25
第六章	规划实施	27

为全面推进美丽宁夏建设，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和《美丽中国建设“十五五”规划》，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奋力推动美丽宁夏建设取得新的重大进展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历次全会工作部署，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美丽宁夏建设为统领，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加快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更高标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实施生态系统优化提升，全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奋力谱写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宁夏篇章。

第二节 主要目标

到2030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一河三山”生态修复取得显著成效，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不断提升，生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日益健全，美丽宁夏建设取得新的重大进展。

到2035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

泛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全面形成，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显著提升，生态安全更加稳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美丽宁夏全面建成。

专栏1 “十五五”美丽宁夏建设主要指标						
类别	序号	项目		2025年现状	“十五五”目标	指标类别
环境质量改善	1	地级城市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微克/立方米）		25.9	**	约束性
	2	地级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77.5	**	预期性
	3	地级城市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 ¹		0.2	**	预期性
	4	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 ²		--	≥84.2	约束性
	5	地表水国考断面好III水质比例（%）		85	≥78.9	预期性
	6	地下水优良水质比例（%） ³		66	**	预期性
	7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51.2	≥70	预期性
	8	声环境质量（%） ⁴		--	**	预期性
减污降碳协同	9	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约束性
	10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行业的碳排放控制目标 ⁵		--	**	预期性
	11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	**	约束性
	1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	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分别减少（%）	--	**	约束性
	化学需氧量、总磷排放总量分别减少（%）		--	**		
生态系统保护	13	森林覆盖率（%）		13.18	≥14	约束性
	14	生态质量指数（EQI）		--	**	预期性
环境风险防控	15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100	≥95	预期性
	16	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预期性
	17	固体废物非法倾倒处置率（%） ⁶		--	**	预期性
	18	辐射安全与辐射环境优良指数（%） ⁷		--	**	预期性

注：注脚1-7中的指标为“十五五”新增指标，暂无2025年统计数据。

第三节 总体布局

打造美丽中国宁夏样板。坚持“一城一策”，实施差异化美丽城市建设路径，打造美丽城市建设标杆。立足资源禀赋，探索各美其美的整县建设美丽乡村模式和路径，打造和谐宜居乡村风貌。到2027年，推动1个地级市、2个县（区、市）分别入选国家美丽城市先行区和美丽乡村先行区；到2030年，全区美丽城市、美丽乡村建成比例分别达到60%、55%。

全面开展“美丽系列”建设行动。深入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统筹实施美丽园区、美丽社区等美丽细胞培育建设，广泛培育美丽细胞。积极探索打造美丽精品线路、美丽传统村落等“美丽+”特色发展模式。建设“从这里看见美丽中国”主题体验地。持续推动“无废城市”建设。深入实施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提炼总结富有宁夏特色、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的生态文明建设和“两山”转化经验做法。到2030年，国家美丽河湖清单内水体建成率达到65%，推动自治区美丽河湖建设。分别创建1-2个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专栏2 “美丽系列”建设工程

1. **美丽城市系统治理示范。**开展银川市、固原市等地市美丽城市先行区试点建设，推进3个地级市建成美丽城市。

2. **美丽乡村建设。**开展金凤区、利通区、中宁县、泾源县、大武口区等县区美丽乡村先行区试点建设，推动13个县（区、市）整县建成美丽乡村。

3. **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以黄河干流及清水河、苦水河、泾河、洪河等为重点，推进美丽河湖建设。

第二章 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

第一节 实施新一轮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

分区施策建设美丽蓝天。推进实施美丽蓝天建设重大工程。以银川都市圈为重点，强化全过程减排，协同推进中卫市、固原市传统行业和面源污染提质增效。完善污染天应对体系，深入推进宁蒙、银川都市圈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联合执法、信息共享，提升协同治理效能。

强化固定源深度治理。实施焦化、水泥行业及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动燃煤电厂并网期间全负荷脱硝改造。开展传统产业集群综合整治，协同推进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改。完善重点行业VOCs全流程综合治理，强化非正常工况污染管控力度。不断丰富绩效分级差异化管理应用场景，推进重点行业环保绩效A、B级评级提级扩面。

强化燃煤源淘汰治理。城市建成区不再新建35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快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PM_{2.5}未达标城市建成区淘汰35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完善北方地区清洁取暖运维长效管理机制，动态更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有序推进散煤替代。加强对煤炭生产、销售、用户的抽查检查，坚决遏制劣质散煤流通。

深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将工地、矿山、机场、重点行业企业和物流园区等纳入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支持有条件地区开展货运零排放试点，到2030年，基本淘汰国四及以下营运货车和国二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全区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以重点用车单位、工业园区、施工工地、物流枢纽等为重点，推进机动车数智化监管。强化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与维护维修机构监管执法。

提高面源精细化管控水平。推广基坑气膜，装配式建筑以及道路吸扫保洁等技术，强化施工、道路、裸地、堆场系统治理。全面落实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实施秸秆焚烧分区管控，科学划定秸秆禁、限烧区域。逐年压减烟花爆竹投放总量，严格各环节审批监管和违法行为查处。开展恶臭和餐饮油烟影响分级分类管控试点，探索创建无异味企业、园区。推动规模化养殖场氨排放全过程管理。

持续改善声环境质量。持续提升噪声污染防治能力，加快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优化完善噪声监测网络，对重点交通干线、投诉集中区域等开展自动监测。持续开展噪声治理“千件万户”投诉典型案例调度，推动噪声问题综合治理闭环管理。深化宁静小区建设。

强化消耗臭氧层物质管控。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流通环节监管,除豁免受控用途和原料用途外,禁止已淘汰的CFCs、哈龙、CTC、甲基氯仿、含氢溴氟烃、溴氯甲烷、甲基溴等7类管控物质受控用途的生产和使用。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使用和进出口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为。到2030年,除保留少量用于满足制冷空调维修等用途的需求外,全行业淘汰含氢氯氟烃使用。

第二节 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

强化黄河流域宁夏段系统保护。坚持“三水统筹”,聚焦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水生态环境问题,持续提升河湖水生态环境质量。统筹协调流域跨界协同治理,构建上下游贯通一体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优化调整水功能区划及管理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监测评价体系和管理机制。完善“流域-控制区-控制单元”分区管理体系,分阶段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到2030年,黄河干流水质稳定保持在II类。

巩固深化水环境治理。持续深化黄河干支流沿线排污口排查整治,加强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和维护管理。巩固重点入黄排水沟整治成效,开展黄河干流、清水河、苦水河重点河段重点污染源氮磷总量源解析研究。实施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行动。试点开展工业园区废水排放精细化管理。开展造纸、印染和制药等行业污水排放绩效分级试点及清洁生产改造,提高含盐废水处理和回用水平。加快补齐城镇污

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完善污水厂建设运维机制。开展县城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防止返黑返臭。强化水产养殖污染治理。推进污水处理绿色低碳标杆厂建设。加强汛期水环境监管。

持续加强生态用水保障。落实河湖生态流量管理办法，合理确定河湖生态流量管控指标，积极推进重点河湖生态流量管理全覆盖，完善多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建立水利水电工程重点监管清单，严格落实生态流量管控要求。完善河湖生态流量监测体系，开展河湖生态流量监测评价。加强再生水利用，鼓励将满足水质要求的再生水用于河湖湿地生态补水。

积极推进水生生态保护修复。有序开展河湖水生态综合状况调查评估和河湖健康评价，逐步建立全区河湖健康档案。加强黄河干流及清水河、苦水河等重要支流生态空间管控与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推进水生生物及栖息地生境保护，科学实施水生生物洄游通道和重要栖息地恢复工程。开展湿地保护修复，提升湿地整体生态功能。编制阅海、沙湖等重点湖库水华应急预案，提升富营养化防控和水华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能力。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及时开展新增和调整水源保护区划分，完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张图”，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和备用水源地建设。持续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依法清理整治保护区内环境违法问题，

健全人为因素影响的地下水型水源名单动态管理机制，加强水源地周边污染源风险管控，推进超标水源综合整治。强化饮用水水源监测能力建设，科学制定水源地水质监测计划，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一县一档”建立水源地档案并动态更新。重点加强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预警监控能力建设。

第三节 协同推动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深入实施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推动国土空间规划、土地用途管制、土壤环境管理等多源数据共享，形成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一张图”。统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监督管理，边生产边管控推进绿色化改造。开展第二次全国土壤污染状况普查。

加强农用地生态环境保护。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动态调整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持续开展农产品协同监测。加强未利用地管理。开展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强化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持续巩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实施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整治，加强粮食流通环节监管，杜绝重金属超标粮食进入口粮市场。

强化建设用地风险管控。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有效保障再开发地块安全利用。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全过程质量管理。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和土壤污染隐患排查管理。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绿色化改造，

推进水、气、土壤、固体废物等要素协同防治。建立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管控清单、农药原药制造和焦化企业腾退地块清单，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深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开展全国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进一步完善全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的划定和成果集成，推进污染源和区域污染源协同防控。实施高风险污染源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开展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建成地下水环境监测体系及长效监管机制。到 2030 年，地下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地下水污染源监控点位污染指数逐步降低。

持续推进农村环境整治。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垃圾资源化利用，优化调整低效无效污水处理设施。推动较大面积劣 V 类水体和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加强规模以下畜禽粪污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优化农业面源污染监测网络并加强监测评估。强化乡村空间设计和风貌引导。到 2030 年，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覆盖面达到 40%，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以上，农村黑臭水体动态清零，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2%以上，完成 100 个行政村农村环境整治提升。

第四节 加强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

强化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支持企业改进生产工艺和装备，强化工业生产精细化管控，降低固体废物产生强度。实施城镇固体废物源头管控，推进建筑垃圾分类处置，将建筑垃圾减量、运输、利用、处置所需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工程招标和施工设计中明确减量要求和措施；严格落实塑料制品规范使用和减量要求，加强商品过度包装治理。减少农林固体废物产生，科学使用和管理地膜，强化农业投入品包装管理。

提升固废资源化利用水平。大力推动固废处理利用体系建设，支持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用于建材制造、公路建设、矿山生态修复、井下充填、生态回填、土壤改良等资源化利用。推动生活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衔接融合。鼓励渣土就地回填，推广多元化再生建材产品，提高再生材料应用比例。强化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拓宽秸秆高值化综合利用途径。到 2030 年，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7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城市建筑垃圾、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 60%、80%、92%。

增强固废无害化处置能力。加强大宗工业固体废物无害化预处理。优化污泥处置结构，推广协同处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和工业固体废物。推进建筑垃圾固定消纳设施县区全覆盖。完善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实现县城以上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全覆盖。加强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健全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动飞灰资源化利用，逐

步减少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填埋量；深入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加强危险废物鉴别管理。

实施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开展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有效遏制非法倾倒处置高发态势。开展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专项整治，“一场一策”开展专项整治。深入推进建筑垃圾专项整治，深入排查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违法违规问题。开展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堆存场所专项整治，摸清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管理情况。严格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准入管理，开展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推进新污染物治理。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协同治理，持续组织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严格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专栏3 污染防治攻坚重大工程

1. 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石嘴山市美丽蓝天建设项目。推进12家水泥企业和8家焦化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淘汰120台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推进380台燃气锅炉完成低氮燃烧改造或淘汰。开展永宁工业园区、贺兰工业园区、宁东基地涉VOCs产业集群治理。实施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融合清单调查评估、消耗臭氧层物质综合评估项目。

2. 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推动银川市实施污水管网改造等城市更新项目。开展银川都市圈城乡东线供水工程、清水河流域城乡供水工程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实施银川市阅海九号湖水生态修复、典农河（宁安北街—丽景北街）水生态修复和石嘴山市重点排水沟水环境综合治理等项目。推进吴忠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工程。

3. 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环境整治。开展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

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第二助剂厂、宁夏鲁西化工化肥有限公司地块土壤修复工程。实施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治理与风险管控项目、吴忠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实施全区农村环境整治项目。

4. 固体废物处理。建设宁夏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综合利用处置中心项目（一期），实施宁夏宁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4万吨/年危废协同一般固废高值化综合利用、国能浓盐水分盐及资源化利用改造、100万吨/年电解锰渣无害化处理及资源综合利用等5个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推进建筑垃圾治理和资源化利用项目和宁东基地综合渣场扩建及封场工程。

第三章 推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低碳转型

第一节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

强化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实施以强度控制为主、总量控制为辅的碳排放双控制度。深化“碳达峰十大行动”。严格执行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制度，开展区、市两级碳排放预算管理。推进重点行业领域碳排放监测预警。全面融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开展重点行业碳排放核算，稳步扩大覆盖范围。积极推进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开展自治区温室气体清单编制。

打造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标杆。探索开展区域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试点，鼓励有条件的地市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城市创建。实施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实施碳污高度关联行业节能降碳减污治理改造。打造一批重点行业减污降碳标杆企业。持续巩固深化银川市、吴忠市国家低碳城市试点建设成效。开展低碳、零碳园区、零碳（低碳）村镇试点，为全区

乡村节能减排探索有效实现路径。

控制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加强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控排监测、核算、报告和核查体系建设，降低重点行业甲烷、氧化亚氮排放强度。落实国家含氟气体生产、使用及进出口统计调查制度，加强对全氟化碳、六氟化硫、三氟化氮等含氟气体排放的控制。到 2030 年，甲烷排放管控能力和管理水平有效提高。

第二节 优化能源结构和产业布局

持续提高新能源供给占比。持续扩大新能源发电规模，推广草光、林光、农光互补等立体开发模式，积极推进“千乡万村驭风行动”及分散式风电项目建设，建设宁东能源领域氢能区域试点，推进太阳山绿氢制储输用一体化项目，因地制宜开发水能、生物质发电能其他可再生能源。科学有序推进绿电园区建设。到 2030 年，绿氢生产规模达到 30 万吨/年以上，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19%左右，新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1.14 亿千瓦，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比重达到 50%以上。

推动煤炭和石油消费达峰。从严控制耗煤项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重点用煤行业减煤限煤，引导高耗能、高排放等重点行业、重点企业“以电代煤”“以氢换煤”。合理调控油气消费，大力推进先进生物液体燃料、可持续航空燃料等替代传统燃油，提升终端燃油产品

能效。合理引导工业用气和化工原料用气，推进天然气与多种能源融合发展。

加强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实施火电清洁高效转型，试点推广煤电机组掺烧绿氨、生物质等零碳、低碳燃料。开展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现清洁能源替代。深入推进城乡居民“煤改气”“煤改电”清洁供暖工程。

淘汰化解落后过剩产能。推动铁合金、电石、水泥、焦化、炭素、活性炭等行业过剩产能、低端低效产能有序退出，促进生产要素向能源资源利用强度低、效率高、效益好的行业聚集。到2027年，全区淘汰化解产能1000万吨，退出能耗200万吨标准煤。

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推动传统产业绿色低碳改造，在钢铁、铁合金、电解铝、水泥、炼油、乙烯、电石等行业开展新一轮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实施绿色制造工程，推进绿色设计，推广绿色技术，建设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鼓励开发区、工业园区构建系统化、循环化产业链条，促进园区内企业采用能源资源综合利用生产模式，推进集中供气供热、水资源循环使用、废气废液废渣资源化利用。

第三节 推动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加快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转型。持续推进大宗货物和中长距离货物运输“公转铁”“散改集”。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

辆电动化替代，推广新能源重型货运车辆和工程机械。加快充电桩、换电站、加气站、加氢站等基础设施建设。到 2030 年，新增汽车中新能源汽车占比达到**%。新能源重型货运车辆保有量超过 5000 辆，建设公共充电桩 1 万台以上。

大力发展城乡绿色建筑。推广新型建筑技术，推进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等建设，推动新建建筑全面绿色化。加快既有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节能降碳改造。强化城市光污染治理，鼓励建筑物外墙采用低反射率的反光材料，加强建设施工监督管理。

推动消费模式绿色转型。开展绿色供应链管理技术、标准和认证。优化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拓展绿色产品采购范围和规模。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引导消费者购买绿色产品。持续鼓励汽车、家电等传统消费和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加强资源再生产品和再制造产品推广应用。

倡导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大力传播绿色发展理念。培育弘扬生态文化。持续开展全国生态日、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持续引导公众践行绿色出行、勤俭节约、垃圾分类等绿色生活方式。引导规范“碳普惠”等公众参与机制。

第四节 主动适应气候变化

提高气候变化监测预警。健全精密气象监测网络体系，统筹建设陆空天一体化、协同高效的精密气象监测系统。构

建协同智能的综合预报体系，推进“五个1”¹精准预报建设。加强气候变化影响和风险评估，聚焦“一河三山”生态脆弱区，开展重点行业气候影响评估，全面夯实宁夏气象保障支撑。

实施重点领域适应气候变化行动。加强城市管网、排水防涝、道路、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电力、通讯、给排水、供气、供热等各类管网建设改造，加强水利、交通、能源基础设施防灾减灾能力。开展生态安全屏障修复，提升生态系统适应能力。实施农业与粮食系统、气候健康等专项行动，提升水资源、农业、健康、基础设施和敏感产业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加快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构建自治区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开展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建立自治区产品碳足迹因子数据库。推进碳标识认证试点。强化政策协同与金融支持，将碳足迹融入产业、贸易、绿色金融政策。拓展政府采购、消费流通等应用场景，推动特色消费品碳标识普及。规范第三方认证服务，强化监管惩戒。到2030年，实现重点行业、重点产品碳标识认证全覆盖。

¹ 提前1小时预警局地强天气、提前1天预报逐小时天气、提前1周预报灾害性天气、提前1月预报重大天气过程、提前1年预测全区气候异常

专栏4 绿色低碳转型工程

1. 节能降碳改造：推进火电、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实现节能300万吨标准煤以上。

2. 煤炭消费清洁替代：实施生物质掺烧、绿氨掺烧等煤电机组低碳化改造200万千瓦，实施现代煤化工耦合绿氢5万吨。

3. 低碳零碳负碳示范：实施宁东300万吨/年CCUS（二期）、10万吨/年二氧化碳化学链矿化利用工业示范、银川热电多能协同一体化等项目。

4. 新能源基地建设：实施盐池、灵武、沙坡头3个千万千瓦级及红寺堡、中宁、同心、宁东等多个百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建设。

5. 铁路专用线：建设黄公铁路至惠农区、六盘山电厂、灵武临港等10条铁路专用线。

6. 碳市场和温室气体管控：实施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项目、应对气候变化能力体系建设项目。

第四节 筑牢西北生态安全屏障

第一节 坚决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

保障黄河长久健康安澜。统筹推进黄河宁夏段堤防建设、河道整治、滩区治理、生态修复，建设绿量适宜、网络完备、稳定高效的沿黄生态系统。推进黄河干流河心滩和边滩封滩育草、退耕还湿。持续巩固“挖湖造景”问题整改成效。严格落实黄河禁渔制度。

巩固“三山”生态安全屏障。以贺兰山、六盘山、罗山为主体，推进重点生态功能区、重要生态廊道保护建设，稳固生态安全屏障。加强贺兰山生态保护修复，推进汝箕沟太西煤火区安全和生态治理。加快六盘山人工林近自然改造和水源涵养林建设，精准提升森林质量。推进罗山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退化林地草原综合治理。

稳步提升自然生态系统质量。推行自然生态系统休养生息，严格落实基本草原保护制度，推进天然林保护修复分类施策与合理利用，实施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和分级管理，加强河湖生态保护治理与原生荒漠保护。实施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提升森林生态系统碳汇增量，稳固草原、湿地、农田等碳汇能力。到 2030 年，新增林草修复治理面积 400 万亩以上。

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政策制度体系，健全生态产品调查监测、价值评价、经营开发、保护补偿机制。发展林下经济，拓展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等新业态，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生态产品品牌。深化林业碳汇试点，推进生态修复成果向碳汇资产转化。开展固原市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深化集体林权和国有林区制度改革。

第二节 强化生态保护修复统一监管

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落实分级管理和分区管控，全面提升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水平。持续推进自然保护地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争创贺兰山、六盘山国家公园。

加强重要生态空间监管。持续开展“绿盾”重要生态空间生态环境问题排查，实现对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等重要生态空间生态环境监管全覆盖。加强多部门联

动执法，推动违法违规问题整改和生态修复。

常态化开展生态状况和保护成效评估。完成第五次宁夏生态状况变化调查评估。扎实推进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三北”工程等重大生态修复工程进行全过程监督评估，有效防范和纠治生态修复中的形式主义问题。开展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的生态影响评估。

第三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持续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发布1次生物多样性综合评估报告。大力推进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探索建设生物多样性友好单元和城市生物多样性体验地。开展保护鸟类活动和打击非法捕猎贩卖鸟类专项行动。

强化生物遗传资源保护和生物安全管理。实施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和候鸟迁飞通道保护修复。开展野猪、岩羊等种群调控。加强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探索遗传资源及其传统知识获取与惠益分享。加强有害生物防治，强化外来入侵物种监测管控，以区县为单元开展重要外来入侵物种综合防控技术试点。加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

第四节 强化辐射安全与放射性污染防治

夯实辐射安全基础。进一步压实辐射安全监管责任，加强自治区、市、县三级辐射安全监管能力建设。深化多部门

协同机制，提升辐射安全监管专业化水平。持续推进辐射安全科普宣传，有效化解“邻避”效应。

防治放射性与电磁辐射污染。深入开展辐射安全隐患排查，加强高风险移动放射源、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伴生放射性矿等开发利用单位监管，强化重点项目、重要排污设施监督管理。加强大型发射设施电磁辐射影响管控，规范电磁辐射设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开展代表性区域电磁环境水平调查。进一步强化放射性废物库建设，提升智能化安全防范水平。

第五节 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管理

加强预警体系和预防能力建设。以饮用水水源地、重点水库、跨省界断面等敏感目标、黄河干支流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放射源、射线装置等高风险场所企业和环境风险较高、事故频发区域等为重点，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完善平战结合、区域联动的生态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强化重点河流“一河一策一图”和化工园区“一园一策一图”成果应用和更新，健全完善化工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因地制宜探索“一路一策一图”。加强园区、企业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建设事故排水收集截留等预防性设施。

加强应急应对能力。不断完善政府、部门、园区、企事业单位四级环境应急响应体系，规范和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深化“联防联控联测联处”机制建设，健全事

前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响应、事后管理、应急保障体系。织密织牢环境应急合作网络，实现部门间、上下游及生态环境系统协同作战。强化市县“堵、报、测、转”先期处置能力，完善应急物资库建设，定期开展各级应急演练。加强生态环境网络舆情监测，提升网络舆情应对处置能力。

强化生态环境健康管理。开展重点区域和领域环境健康风险识别、评估，加强环境健康管理。推动儿童活动空间健康生态环境建设，鼓励开展生态环境健康友好体验地建设，到 2030 年，居民生态环境健康素养水平持续提升。

专栏 5 筑牢安全屏障工程

1. 生态保护修复。持续开展“三北”六期工程。实施宁夏南部生态保护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贺兰山东麓水源涵养和生态治理、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等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推进罗山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开展青铜峡库区、吴忠黄河、党家岔、天湖等国家重要湿地保护修复。实施重点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4500 平方公里，新增林草修复治理 4000 万亩以上。

2. 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雪豹、高鼻羚羊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种群恢复、栖息地保护修复，建设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站、鸟类监测站。实施乡土树种草种繁育基地、国家林草种质资源库、林草有害生物防治能力建设等项目。实施重点区域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工程、生物多样性状况评估工程。

3.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能力提升。实施放射源监管智能化提升工程、城市放射性废库智能化改造工程和核与辐射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4. 环境风险防控。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提升项目、化工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防控体系建设项目。

第五章 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第一节 夯实生态环境防控体系

完善法规标准体系。贯彻落实生态环境法典，做好自治区生态环境领域地方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建立完善配套机制。持续推进生态环境全领域全要素法规、标准制修订工作。加强国家生态环境领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深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健全源头预防体系。深入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将地下水环境、声环境、减污降碳协同管理、重金属环境风险管理等纳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严格落实国家环评制度改革要求，严控“两高”项目准入。有序推进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温室气体排放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加快落实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优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扩大重点减排工程范围。深入推进排污权有偿取得和交易制度改革。开展第三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强化监督管理机制。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及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健全自治区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美丽宁夏建设工作机制。严格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与黄河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强化全过程闭环管理，确保整改工作见底清零、标本兼治。深入开展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健全督察常

态长效机制。组织开展美丽宁夏建设成效考核。

第二节 健全生态环境监管机制

提高生态环境执法效能。聚焦大气、水、固体废物等重点领域开展精准执法，抓实新污染物、碳排放等新兴领域监管执法。大力推进非现场数智执法应用，构建“线上分析研判、线下靶向核查”闭环监管体系，提升问题精准识别能力。持续优化涉企行政执法监管模式，统筹执法检查与帮扶指导，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常态化开展实战练兵，锻造专业执法力量。

构建环境信用监管体系。统一规范开展环境信用评价，完善以分级评价、动态监管、联合奖惩、信用修复为核心的企业环境信用监管体系，强化环境信用评价对象分级分类监管，推动部门数据共享与协同应用，健全异议复核、整改核查、信用修复机制。

打造多元共治格局。健全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构建权责明晰、协同高效、监督有力的多元共治格局。深化部门协同联动，完善信息共享、执法衔接、联合处置机制。落实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强化披露结果应用。完善公众生态环境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引导社会各界依法参与和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第三节 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现代化水平

健全“天空地”一体化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进一步健全城市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生态质量、城市声功能区、辐射监测网络，补齐温室气体、沙尘、新污染物、固体废物、生物多样性等监测短板，实现重点区域监测全覆盖，有力支撑国家生态环境质量评价。健全完善各市、县监测网络布局与功能，推动常规指标监测范围向乡镇、农村延伸，有力支撑美丽河湖、美丽城市、美丽乡村建设与评估。建立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分级分类管理体系和地方监测站点备案、联网制度。建立监测数据资源一本账，推动部门间监测数据资源共享共用。健全生态环境监测与评价制度。

强化重点监测工作。开展大气多污染物协同监测。加强水生态环境质量和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监测，拓展水生生物监测。加强入河排污口下游水体水质动态监测、氮磷浓度上升区域农业面源污染监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监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一区两场”周边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积极开展水环境重金属安全风险预警监测、重要生态空间生态破坏和固体废物非法倾倒常态化遥感监测、农村生态环境监测、生物多样性监测，强化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依托国家网开展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摸底监测，加强新污染物与常规污染物协同监测。加强全区生态质量监督监

测和评估。

大力提升监测质效。健全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质量管理体系。加强现有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点质效。强化全区生态环境监测资源统筹配置，提升空气质量预报和污染精准溯源能力，污染源监督监测、自行监测全过程监管、应急监测、遥感监测等能力，推动装备和人员配置向“测管并重”转变。持续提升实验室分析、连续自动监测和应急监测能力，完善应急监测管理，提升特征污染物快速监测技术水平，增强生态环境风险监测预警和发现能力。加强排污许可、监测、执法联动，强化卫星遥感与地面监测协同联动，实现问题分级分类闭环管理，实现从事后纠错向事前预警、精准防控转变，筑牢数据质量防线。

第四节 强化科技金融人才支撑

强化科技创新。坚持需求与问题导向，加强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科技攻关，推进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与污染防治关键技术突破。围绕水生态和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评估、新污染物治理、绿色催化材料、智慧交通、氢能储能等领域培育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加快推进绿色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应用。

完善市场激励政策。实施促进绿色发展的财政、金融、投资、价格政策，健全生态保护修复多元化投入机制。统筹各级财政资金，强化财政对美丽宁夏建设支持力度。紧盯国家“两重”“两新”政策导向，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

地方政府专项债支持。积极发展绿色金融，鼓励银行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加大绿色信贷投放，鼓励金融资源向环保绩效等级高的企业倾斜。

深入推进人才队伍建设。实施青年人才推动、专业人才提质、实用人才扶持、基础能力提升工程，加大生态环境高层次科技人才、青年骨干人才和基层一线人才引育力度。加强人才教育培训与实践锻炼，育强用好环评“把关”队伍、监测“哨兵队伍”、执法“利剑”队伍、监督“先锋”队伍，打造一支规模、质量和结构与美丽新宁夏建设目标相适应的生态环保铁军。

构建数智化治理体系。深化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等数字化技术应用，开展生态环境数据资源集成共享和综合开发利用，推动监测仪器设备数智化转型升级，实施生态环境数智综合监管能力建设项目，大力提升监测、执法、预警预报、应急处置数智化水平。

专栏 6 能力提升工程

1. 执法能力提升。实施生态环境智慧执法能力建设项目，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推进宁夏生态环境非现场数智执法平台优化升级。

2. 监测能力提升。**大气环境监测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温室气体监测网建设、重污染天气多元数据融合智慧监测预警能力提升、国家沙尘网能力建设规划地方建设项目（宁夏）等工程。**水环境监测能力提升工程：**实施全区水生生物在线监测网络能力建设、地下水污染监测和预警应急系统建设工程等项目，建设黄河水生态环境智慧监管预警平台。**生态监测能力提升工程。**实施自治区生态遥感监测项目、城市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建设工程。

3. 数智化提升。实施生态环境人工智能大模型应用项目、辐射环境监测数智化转型工程、全区生态环境监测实验室 LIMS 系统建设项目、生态质量监测数智化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宁夏环境监测站仪器设备更新及智能化改造项目、自治区智慧化环境空气和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建设数智生态综合监管服务平台，支撑美丽宁夏数字赋能。

第六章 规划实施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将本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措施和重大工程落实到本地区相关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中，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协同推进规划实施。积极推动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统筹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财政、金融、社会等各类资金投入，发挥政府资金牵引撬动作用，一体推进美丽宁夏项目建设。加大宣传推广，积极开展美丽宁夏建设规划政策、法规制度、实践路径宣传交流，大力推广美丽宁夏经验做法。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测评估考核机制，在 2028 年、2030 年分别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督促规划各项工作落到实处。